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 (A)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
 - (C) 採納一間附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7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採納一間附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7. 應採取之行動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7樓會議室6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正式獲其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聯交所於任何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在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在任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i) UVL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ii) UVL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UVL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及(iv)對UVL集團及／或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而評定標準為：(a)對UVL集團及／或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b)服務UVL集團及／或本集團之工作表現；(c)履行其職務時之積極及投入程度；及(d)服務或對UVL集團及／或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年期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倘文意許可)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UVL集團，只要UVL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UVL或其中介控股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除外)或當時持有由UVL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之其他有關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UDL Ventures Limited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UDL Ventures Limited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可行使期限，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列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最多購回相當於本公司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列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最多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於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UVL」	指	UDL Ventures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UVL集團」	指	UVL及其附屬公司
「UVL股份」	指	UVL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
「港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行政總裁)

梁余愛菱女士(主席)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女士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建議

(A)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B)重選退任董事

(C)採納一間附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將遵照上市規則寄交本公司股東，以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一間附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重續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授權，以便

董事會函件

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該項授權僅限於經聯交所進行之購回。

該項授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始可作出購回：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該項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同時亦將建議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便董事於有需要時靈活行事。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將本公司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購回股份授權條款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該授權範圍內。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經第182(vi)條修訂)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將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以上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一間附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UVL，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設立藉以為UVL及本集團之成長及整體長遠業務發展帶來裨益。UV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UVL分別為本集團之資產及收益貢獻68%及100%。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及UVL亦錄得虧損，就UVL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而言，此乃不適用。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能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盡力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藉以為本集團帶來裨益，並吸納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能夠或將會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獲准許向此等合資格參與人士(如適合)提供額外獎勵為非常重要，給予彼等擁有UVL擁有權的機會，藉此回饋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多年來所取得成就而作出之貢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許可條款授予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可在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從而獲得金錢上利益或擁有UVL權益。此舉可給予彼等額外獎勵而提升彼等的表現並鞏固與彼等之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乃一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令UVL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貢獻之回報或獎勵。因此，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持有UVL擁有權的機會，藉以達到激勵、吸納及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及價值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將就任何購股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行使價不得低於其面值。董事會亦將酌情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方可予以行使。董事認為，給予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靈活彈性，此舉將鼓勵承授人持有UVL擁有權，而UVL將鼓勵彼等共同提升UVL及本集團之整體價值。鑑於董事獲給予靈活彈性以釐定行使價、行使時限及按個例應用予購股權之任何表現目標，預期承授人將獲獎勵以為UVL及本集團之整體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據此建議列位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UVL新購股權計劃。

現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UVL新購股權計劃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當日隨即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VL並無實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將為UVL之股份，而非本公司之股份。

並無任何董事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信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權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運作新購股權計劃(如適用)。

UVL之董事會已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能作實。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14日內，新購股權計劃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該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dl.com.hk)。

董事會函件

於該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透過加入發行股份授權獲授出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將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批准採納UDL Ventures Limited之新購股權計劃。

6. 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dl.com.hk)發表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7.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按上市規則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提供有關詳情，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誤導成份。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將行使彼等所有股權(如有)之投票權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余愛菱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數目為10,090,067,478股。按該數字作為基準，並假設其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1,009,006,74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10,090,067,478股股份之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本身任何股份，但認為該項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適當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若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預期本公司將據此就購回其股份撥出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本身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付還資本之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中撥付，或可自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僅可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此外，倘於購回股份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一般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必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與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行事。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梁余愛菱女士（「梁太」）及其丈夫及子女與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有關普通決議案擬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梁太及彼之丈夫及子女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80.0%。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本公司並不知悉就購回股份授權而言收購守則任何涵義。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少於25%。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致使出現該情況。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購回及股價

截至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每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0.052	0.038
十二月	0.053	0.042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050	0.037
二月	0.044	0.034
三月	0.044	0.034
四月	0.054	0.037
五月	0.045	0.026
六月	0.047	0.030
七月	0.051	0.039
八月	0.045	0.038
九月	0.065	0.039
十月	0.058	0.045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6	0.047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梁余愛菱女士，57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太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太畢業於英國李斯特理工學院，加入本集團前曾經營室內設計公司，具備廣泛經驗。

彼與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有親屬關係，為梁悅通先生之配偶以及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之母親。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e)條，彼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之關連人士，彼為信託之受益人，其中信託之受託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太於本公司7,304,985,30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4%）中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梁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太現在及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太與本公司訂有一份並無指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接受重選；及將收取薪酬每月港幣40,000元及2,450坡元（相等於港幣13,980元）（包括職員宿舍）連同強積金及表現花紅（如有），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梁太亦可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概無有關梁太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梁緻妍小姐，30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轉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修讀商科，並修畢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法律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梁小姐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

彼與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有親屬關係，為梁悅通先生及梁余愛菱女士之女兒及梁致航先生之胞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小姐於本公司7,225,243,83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6%）中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梁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小姐現在及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彼為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連人士。

梁小姐與本公司訂有一份並無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須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接受重選；及將收取薪酬每月港幣50,000元及2,550坡元（相等於港幣14,550元）連同強積金，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審閱／釐定。梁小姐亦可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概無有關梁小姐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63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人口安置計劃及發展碩士學位。彼於過去逾20年間一直積極服務有關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及環境問題之政府措施及行政機構。彼獲選為一九八二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一九八三年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榮銜。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8）、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浦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個人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e)條，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浦先生可收取袍金每年港幣60,000元加上每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津貼港幣10,000元，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審閱／釐定。

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指定任期少於三年之補充服務合約，彼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惟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須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接受重選。

概無有關浦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該等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按上市規則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提供有關詳情，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誤導成份。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概述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UVL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並非或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中部分，亦不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乃一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向UVL集團及／或本集團（只要UVL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曾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持有股份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達到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藉以為UVL集團及／或本集團帶來裨益；及
- (ii) 吸納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或將為UVL集團及／或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帶來有利貢獻。

(b) 參與人士之資格

UVL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只要UVL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以下人士，以按根據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UVL有關數目之新股份：(i)UVL集團及／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ii) UVL集團及／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UVL集團及／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及(iv)對UVL集團及／或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而評定標準為：(a)對UVL集團及／或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b)服務UVL集團及／或本集團之工作表現；(c)履行其職務時之積極及投入程度；及(d)服務或對UVL集團及／或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年期。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UVL繳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代價。

就任何授出購股權之提呈，可接納所代表UVL之股份數目可少於所獲提呈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該等數目須於上一段所述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提呈文件副本中清楚列

明。倘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後仍未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則提呈被視為遭不可撤回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UVL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UVL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或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UVL股份之1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UVL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之UVL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VL已發行2,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UVL股份數目將為200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UVL已發行股本之10%。

待UVL之董事會批准後，或待本公司(只要UVL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後，UVL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額至獲UVL之董事會批准當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只要UVL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發行UVL股份之10%；及／或
- (ii) 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人士之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之目的，並須闡釋授出購股權如何切合上述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分別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各項規定，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UV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UVL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UVL股份之30%。倘若授出之UVL購股權將導致可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不得根據UV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倘遵照下文(p)段透過合併、分拆或削減UVL股本之任何方式就UVL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調整，則須就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UVL之股份數目上限作出調整，有關調整方式須獲UVL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乃屬恰當、公平及合理，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所述限額。

(d) 授予每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根據UVL之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UVL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UVL股份之1%。

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UVL之董事會作出獨立批准，或（只要UVL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待：(i)本公司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身分、過往已經或將授予該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分別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及(ii)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於股東批准前，須定出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授出日期。

(e) 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UVL股份行使價將由UVL之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UVL之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予UVL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只要UVL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任何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UVL之股份數目：

(i) 合共超過已發行UVL股份之0.1%；及

(ii) 按UVL當時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總資產淨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於通函表明反對授出購股權，則可投票反對授出。於大會上進行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所述向其股東刊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以下資料：(i)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定出將向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授出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和第17.02(4)條分別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有關於UVL決議計劃上市後或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六個月起計任何期間概不可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倘於之前授出則將自動失效)。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或被視為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不得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留置或為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購股權增設或企圖增設任何合法或實益利益。

(i)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起，至該日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由UVL之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購股權。在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UVL之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只要UVL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否則新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j) 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限

除董事於提呈獲授出之購股權中以其他方式所釐定或闡述者外，承授人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需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方可予以行使。

(k) 於終止僱用時／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終止為UVL集團及／或本集團之僱員，而並非因其辭職，或並非基於新購股權計劃所列明之任何事項而構成解僱和終止僱用或並非於其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終止僱用，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為其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於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致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協定，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真誠之刑事罪行而終止為UVL集團及／或本集團之僱員，其購股權將在終止僱用當日失效，不得行使。

(m)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UVL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UVL自動清盤之決議案，UVL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權向UVL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通知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全額付款，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等通知須於UVL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之前送達本公司，UVL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UVL股份，並列作繳足。

(n) 於UVL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若UVL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UVL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就有關UVL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協定或作出安排，UVL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連同通知有關股份之行使價總額之全額付款，全數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該等通知須於建議舉行會議前四個營業日之前送達UVL，UVL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UVL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列作繳足，且將承授人列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自該會議舉行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即時暫停。該協定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予以終止。倘該協定或安排就任何原因並無生效，並予以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由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可行使尚未行使而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o) 股份之地位

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之UVL股份將不會享有投票權。於上述者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UVL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UVL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享有同等投票權、股

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而附有者，惟該等股份將不獲分派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將可或仍可行使期間，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重新分類、重組、股份拆細或削減UVL股本或任何方式就UVL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調整，UVL須以UVL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附註規定之方式，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相應UVL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UVL將按作出變動前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之UVL股本比例及就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盡可能與作出變動前相同(惟在任何情況不得高於原來之數額)之基準作出調整。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UVL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需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q)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i) UVL之董事會決定之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上文(i)、(k)、(l)、(m)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上文(m)段，UVL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辭退UVL集團及／或本集團之職務，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失去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一致訂立任何安排或協定，或因涉及個人誠信或真誠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UVL或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按本段所列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其與承授人之關係之決議案將屬定論；
- (v) UVL之董事會可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所述者或按照下文(s)段註銷購股權後任何時間行使UVL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 (vi) 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UVL集團及／或本集團之僱員，而於彼等之指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終止受僱於UVL集團及／或本集團，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終止受僱於UVL集團及／或本集團當日；

(vii) 按照(t)段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viii) UVL議決尋求上市當日；或

(ix) 提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當日。

(r)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之各方面可透過UVL之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i) 就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之利益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或

(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

須事先獲UVL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只要UVL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修訂建議對該等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獲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批准，方可進行。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UVL之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倘有任何變動，必須事先獲UVL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s)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取得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

(t)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UVL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屆時將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仍然生效，致使在終止計劃前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須以其他形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u) 新購股權計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UVL之董事會負責管理，其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執行(本通函所述者除外)之決定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v)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7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余愛菱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緻妍小姐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須據此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碎股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述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相等於在授出該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UVL Ventures Limited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計劃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通函附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且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上文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
4. 就本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